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6號

抗 告 人 林佳鈴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1182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間簽署原裁定所示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係因相對人公司之業務人員推銷融資
方案時要求簽立，抗告人未獲得充分說明，遭誤導需簽票據
作為貸款申請程序之一部分，實則抗告人並無真意表示願負
票據責任，此等行為應屬可得撤銷或無效。又抗告人並未實
際取得貸款金額或服務內容，且該公司於簽約後拒絕提供正
式契約副本，無法確認債權來源與金額計算依據，票據金額
顯與實際情形不合，是該票據債權之基礎存在重大爭議，依
法不應准予強制執行。再者，本件美容公司未開立發票或收
據，服務過程中強迫抗告人開封產品並於瓶身簽名，而抗告
人實際僅前往美容店接受約6至7次服務，與口頭承諾明顯不
符，顯示交易過程不實，債權來源不當。本件抗告人業已向
相對人寄出存證信函，主張簽約爭議並要求提供完整契約資
料。綜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

01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02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3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4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5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6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07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8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9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足資參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
1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
12 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可
13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
14 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
15 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
16 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7 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
18 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其係遭誤導始簽立
19 系爭本票、未實際取得貸款金額或服務內容、票據金額與實
20 際情形不合、債權來源不當等節，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照
21 前揭規定及說明，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
22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並非本院
23 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
24 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